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蘇靖殷
　　張文珮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方美惠
　　林奇呈
　　陳正發
　　薛智仁
　　陳奕鈞
　　劉瑤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寬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奇逢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等人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977,756元(計算式：23,523,40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454,356元)，應繳裁判費223,02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4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9,024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